

用“数能”守好国家“钱袋子”

南通崇川:立体数据监督模式贯穿税收领域类案监督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王颖利 刘志强

“民间借贷执行案中的执行款利息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开展执行检察监督时,我们发现这类税收漏征情况时有发生。通过构建涉税公益诉讼类案监督模型,筛查相关数据,梳理异常线索100余条,督促税务部门追缴税款160余万元。”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利用大数据监督模型办理的监督行政机关追缴税款系列案,让该院检察长孙亚直言“尝到了数字检察的甜头”。

利用大数据“碰撞”追回税款

2022年5月,该院在开展国有财产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时,发现一起民

间借贷执行案的被执行人韩某,有巨额民间借贷利息收入未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为尽快追缴这笔税款,该院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税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及时对韩某的利息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收到检察建议后,税务部门对韩某进行调查,告知其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后果,最终韩某主动申报并于次日足额缴纳税款139万余元。

为破解民间借贷案件纳税监管难题,该院在成功办理个案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思维,构建民间借贷执行款利息所得税大数据监督模型。该模型将“民间借贷”“利息”“结案通知书”作为关键词,借助裁判文书网查询平台,开展特征比对,梳理2021年辖区民间借贷已强制执行完毕案件,并同步

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数据进行比对碰撞,精准查明有4人拿到执行款和利息但未申报纳税,遂将案件线索一并移交税务部门,督促税务部门成功追缴税款160余万元,并推动全市建立税款追征协作机制。

业务需求催生新兴“试验田”

“我们对数字检察有迫切需求。”作为南通市办案数量最多的基层检察院,如何从大量案件中发现法律监督线索是困扰已久的难题。据该院案管部门负责人介绍,该院一年办理各类案件约2500件,通过传统“个案为主、卷宗审查”的办案模式筛查监督线索,办案压力大且办案效率低。“办理韩某案的同时,我们梳理发现,辖区一年内的民间借贷纠纷就有700余件,靠人工逐本查阅卷宗的方式挖掘案件线索,耗时费力。”

数字检察提供了另外一种解决方案:任何违法犯罪之间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如果运用大数据思维,对孤立信息进行比对碰撞就会发生“化学反应”,进而发现监督线索。该院将数字检察工作列入党组重点项目,对检察官开展数字检察系列培训,以运用数字化技术为导向,培养具有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的检察官,提高其获取、运用、整合数据的能力。

为开拓好法律监督数据模型这块新兴“试验田”,该院成立数字检察专班,举行“金点子”数据监督模型创意大赛,让检察官分享他们在构建模型中的心得体会。“我们是办案的,搞技术是不是不务正业?”面对学习过程中部分检察官产生的疑惑,该院党组和数字检察专班及时组织意见分享会,回应检察官的困惑。“检察官的办案逻辑是最珍贵的,我们要做的,就是通过大数据来实

现、检验检察官的办案逻辑,让办案‘如虎添翼’。”

创设多种模型应用场景

在办理韩某案时,该院检察官发现,税务机关与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多家职能部门存在信息不对称,税收存在监管盲区等问题,迫切需要融合上述各类数据信息开展类案监督。但以往相关数据分散在各部门,呈孤岛状态,检察机关难以获取。为打通数据信息壁垒,该院与辖区法院及各行政机关达成一致意见,建立裁判信息交换库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信息交换库,为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创设最佳应用场景。

据了解,该院构建的民间借贷利息监督模型在全市进行推广,接入30余万条信息,比对筛选出569条案件线索,立案20余件,督促追缴税款400余万元。在成功研发民间借贷利息监督模型后,该院又围绕百姓关注的税收问题,利用大数据思维,在耕地占用税和环境保护税领域开展类案监督,形成了“检+税+N”的立体数据监督模式。

“在办理税收违法领域类案过程中,我真切感受到,大数据思维至关重要。”孙亚介绍,该院通过立体数据监督模式,在开展耕地占用税类案监督领域,筛查3600余条行政处罚数据,梳理案件线索42条,确定较大数额的进行行政公益诉讼立案3件,追缴税款21万元;在开展环境保护税类案监督领域,筛查各类数据12万余条,梳理案件线索16条,行政公益诉讼立案3件,追缴税款12万元。

数治故事



南通崇川区检察院检察官向市税务局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对当事人及时征收个人所得税。

武汉江汉:借助大数据破解欠薪未执行到位难题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付静宜

“已将《变更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提交至法院执行立案窗口,我局将继续跟进。”近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检察院收到某行政机关的检察建议回复。一起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行政非诉执行案画上阶段性句号,而利用因案研发的针对欠薪未执行到位类案大数据监督模型所开展的检察“护薪”行动则刚刚开始。

信息摸排发现行政监督线索

2022年11月,该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助理王冰寒在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活动和农民工欠薪专项活动线索摸排过程中,利用公共网络上的数据和裁判文书网中本辖区上百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涉案企业经营状况数据进行交叉比对,意外发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某建筑公司工商信息显示“已注销”。

文书载明,该公司拖欠4人工资4万余元,经劳动保障部门催告后拒不改正。2019年,行政机关决定对该公司作出支付全部欠薪并加付80%赔偿金、另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2020年9月,法院裁定对该行政机关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予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法院发现该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遂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该公司尚有未执行完毕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不应该被注销。”王冰寒将这一反常现象向院里汇报,并前往法院和公司注册地行政审批局调取相关资料一查究竟。经核实,该公司在外区完成注销工商登记的时间为2020年10月,该时间处于强制执行程序启动前。该公司在被申请执行非诉执行后,利用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差,向公司注册地行政审批局提交了“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毕”的虚假承诺书,欺骗审批人员,违规注销公司。

检察建议助力突破信息壁垒

当公司完成注销工商登记后法人终止,该公司便不应再被作为执行案件的当事人。但2020年12月,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未仔细核查该公司的存续状态,未发现该公司此时已完成注销登记。法院在受理申请后,调查发现因该公司暂无可执行的财产,便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的方式结案。“以此方式结案,显然不利于及时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承办检察官解释道。

2022年12月,该院依法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将相关情况向申请执行人进行释明,以便尽快依法变更被执行人,恢复本案执行,及时有效保障农民工切身利益。今年2月,法院回复采纳检察建议。

在与法院的沟通过程中,检察官了

解到,2020年8月,该公司所承包工程的发包方已将拖欠的4万余元工资全额支付给劳动者。当法院联系申请执行人时,行政机关表示,因劳动者被拖欠工资已全额支付,且该公司注销后暂未发现其存在权利义务承受人,故暂时不就被执行人应当履行的行政处罚及未履行完毕的行政处理决定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该公司逾期支付欠薪的行为已经违反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理及行政处罚已生效,且经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即使该企业还清欠薪,仍然负有履行上述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义务。”承办检察官认为,行政处罚所罚金额上缴国库,行政处罚的执行涉及国家利益和行政执行的严肃性与权威性,须对案件予以跟进。行政机关在本案中存在将已注销的公司作为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主体以及未及时变更被执行人等情况,其主要原因是劳动保障部门与工商登记部门信息不互通,让涉案企业“有机可乘”。

为避免此类情形再次发生,该院于今年2月16日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在及时依法变更被执行人的同时,在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后,对尚未达到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标准的,应及时与公司登记机关共享该信息,破除不同行政机关之间的信息壁垒。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行政机关高度重视,于4月17日正式向法院递交材料,申请变更该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今后我们对相关公司作出行政处理、行政处罚决定后,会及时将相关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并向工商信息登记机关及时告知处罚情况,如果涉案企业申请注销工商登记,也会依法审查其注销行为是否合乎法律规定。”该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表示。

构建大数据模型 开启“护薪”行动

在办理该案过程中,王冰寒不断完善线索筛查方式,和同事们一起探索研发了违规注销工商登记类大数据监督模型,以模型经验数据,以数据找疑点、以疑点查问题,通过数字赋能,将该模型从行政检察监督领域发展到民事检察监督领域,运用大数据模型深挖欠薪线索。

目前,该院正在扩大“检索”范围,在全区初步发现可能存在拖欠劳动者薪酬后,通过对工商信息登记机关提供虚假材料注销工商登记以逃避法律责任的公司23家,第一批排查出涉及欠薪未执行到位案件173件。目前,上述案件正在办理中。

“获取劳动报酬是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劳有所得’关乎民生民利,更关乎千家万户的幸福安定。”该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琳表示,该院将不断强化检察大数据思维,积极践行质效导向、类案为主、数据赋能类案治理式监督理念,借助大数据的“火眼金睛”发现欠薪案件中的违法问题,持续开展劳动者“护薪”行动。

让两难变双赢

嘉兴南湖:数字检察激活“沉睡的保证金”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杨晓伟)“吴某的保证金函已发。”近日,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民警贺云婷收到了法官发来的拟扣扣保证金提示,显示吴某被法院判处罚金8000元,需将其在公安机关账户中的取保保证金进行划转,以履行其罚金刑。很快,法官就办理完相关手续,该笔保证金成功划转为罚金。

“这样的通报和划扣已是常规动作,工作机制早已成型,运转顺畅,有效提升了财产刑的执行率。”当天,南湖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邹晓川对此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早在2019年,该院履职时发现,一部分存在财产性判项的已生效刑事案件中,罪犯因无经济能力或逃避执行等原因,尚未向法院全部缴纳判项的罚金,财产刑执行难以实现。与此同时,同一名罪犯在前因取保释向公安机关缴纳

的保证金,在诉讼程序完结后,因不了解取保候审保证金性质、失去联系等原因,未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长期滞留在公安机关账户,清退困难。

“这样的情形并非个例。”邹晓川告诉记者,这一现象引起了检察院的关注和思考,“如果在取保释保证金和判项罚金之间建立直通渠道,将保证金划转为罚金,那么既可以清理滞留在公安机关专门账户中的保证金,也能大幅提升法院财产刑执行及监督效果,避免司法判决成为‘空判’,有效维护刑罚执行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为此,该院运用大数据思维,依托智慧刑执监督系统,搭建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监督功能模块,通过向法院、公安机关调取近年来未执行财产刑和未退还保证金数据,与检察机关的刑事案件数据进行比对分析,筛选并核实符合条件的罪犯,批量发现可供执行财产

线索,进而协同公安机关和法院完成保证金划转罚金工作。

“该数字监督模型自2019年12月投入使用以来,有效实现了检察机关财产刑执行监督从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的转变。”邹晓川列出一组数据:通过数字检察监督,该院目前已助力法院对649名罪犯执行财产刑,执行到位资金273万余元,原来的两难问题,转变成了现在的双赢局面。

邹晓川介绍,在打造数字检察监督模型并成功实践的基础上,该院会同南湖公安分局、区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案件财产刑判项执行工作的规定》,建立取保候审犯罪嫌疑人签署《财产刑判项履行承诺书》、财产刑履行情况法检互通、保证金及扣押折抵财产刑法检协同及检察院同步监督等制度,使保证金转罚金工作有了制度保障,更加规范有序。

“现在,我们建立了工作群,对发现的可以进行保证金划转罚金的线索,法

院和公安机关及时对接,我们则履行好监督职责,不定期通过系统开展批量梳理,查漏补缺,确保罚金刑执行及时到位。”邹晓川说道。

思路一变天地宽。运用大数据思维,紧盯执行财产来源关键问题,该院还进一步从被执行人民事诉讼执行款、养老金等财产数据中甄别,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线索,将被执行人的身份信息与民事诉讼案件信息、个人养老金发放信息进行比对筛选,扩大线索来源渠道。2022年,该院又会同南湖公安分局、区法院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案件财产刑判项执行工作的补充规定》等制度,建立犯罪嫌疑人/罪犯财产登记档案,将刑事诉讼过程中查封、扣押、冻结的犯罪嫌疑人财产情况随案件办理逐步推送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形成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全流程跟踪落实机制,进一步确保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到位。

文物保护检察监督有了“千里眼”



讲述人: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栾明璐

用大数据思维赋能法律监督,是新时代检察官必须掌握的技能。2022年初,我院针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存在的线索发现难、各业务部门之间信息不对称、检察一体化办案质效不明显等问题,启动了“大数据赋能助力公益诉讼高质量发展”项目,“洛检云”平台应运而生。一线办案检察官根据以往的办案逻辑、办案经验设置公益诉讼检察办案领域的关键词,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和互联网提供的信息中抓取数据源组建数据仓。当“洛检云”平台启动时,所构建的监督模型会自动对抽取的信息进行碰撞比

对,最终呈现在平台上的就是检察官看到的按照立案可能性排序生成的线索列表,有效提高公益诉讼案件立案率。

2022年5月,我院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检察官登录“洛检云”平台查看时,一条文物保护领域的线索展示在他面前。平台通过“倒卖文物”“破坏文物”“修复文物”等关键词对比分析,发现我院刑事检察部门正在审查办理的一起倒卖文物案件中存在公益诉讼线索,具有立案价值。经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在倒卖文物过程中对唐代海兽葡萄镜(国家一级铜镜文物)在内的30余件珍贵文物实施化学试剂除锈、机器抛光打磨、选取相同材质焊接等行为,对文物本体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应当对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我院两部门紧密协作,就事实认定、文物损害认定等关键问题多次研讨,并针对涉案文物损害价值鉴定等专业问题,邀请洛阳市文物局、洛阳市博物馆等单位的文物专家进行技术分析,出具文物损害评估意见,据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洛阳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该案不仅是我市首例可移动文物保护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也是目前全市范围内查获人员最多、追回文物最多的案件。我们将在办案中发现的文物监管漏洞上报洛阳市检察院,洛阳市检察院督促市文物管理部门对全市文物交易场所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邙山等古墓葬较多的地域,推动县、区、公安等部门加强联防联控,由村、社区组织选任专门人员担任文物保护员,与区级公安机关(派出所)建立专项联系,打通发现盗掘随时报警、及时处理的文物保护路径,形成综合治理的有效合力。

自“洛检云”平台上线以来,我院通过该平台共推送公益诉讼线索100余条,立案26件,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了在办案同时实现更多的“延伸学习”,我们不断完善“洛检云”平台功效,在推送线索的同时,平台会自动匹配全国范围内该领域、该类型的典型案例,推送至检察官供其学习参考,拓展工作思路。

数字时代,每个人都不该缺席。在感受到大数据理念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带来的利好后,我们决定对“洛检云”平台扩容升级,将原本只是应用于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的平台不断扩展到“四大检察”,让数字检察的新理念新思路成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持续发展的新动力。

(整理: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小曼)

数说

联手打击交通事故“碰瓷党”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黄晓宇)“李某短期内多次使用同一台高档车,在行车过程中,对对方车辆变道时故意‘上车’发生刮蹭,造成对方全责或主责,再以私了形式非法获利。”近日,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检察院提前介入李某“碰瓷”诈骗案时,发现犯罪嫌疑人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来牟取非法利益。

“这种故意‘碰瓷’的案件,在交通事故中可能还有不少。”出于职业的敏感,承办检察官陈江走访了望城区交通管理部门,调取了近两年长沙市交通事故处理的相关数据。

“很多司机都遇到过这种情况,前车开得很慢,等你向前加速准备变道超车时,前车再一个急刹车,就追尾了。或者前车变道时,明明后方无车,等变道的时候突然就产生刮蹭,这时司机往往会被认定为全责或主责,要么报保险,要么私了,殊不知,这其中很可能是一场有预谋的‘碰瓷’式诈骗。”陈江介绍道,因为涉及交通事故类案件基数大、信息繁杂,仅靠检察官阅卷核查,效率很低。“比如此次调取的数据共计30余万条,要靠人工去核查对比,基本是一件不可能完成的事情。”

“现在是数据时代,完全可以搭建数据平台进行归集分析,从而精准发现监管漏洞。”在公安交警部门的支持下,该院开始探索建立交通事故涉诈案件立案监督模型。交警部门将交通事故数据归集至该数据平台,每条数据中包括姓名、证件号、车牌号、保险公司、事故时间、事故地点、责任划分等信息,该院数据专业团队对数据归集研判后进行监督模型开发,设置了数据后台导入、自动筛选排序、关联比对筛选等功能,对异常数据进行监督筛选。比如同一台车或同一个人短期内有多次交通事故,且全部是对方的主责或全责,则该事故有可能属于某种故意“碰瓷”情形,该数据模型就会将此类异常数据及时推送给该院业务部门进行分析研判,确定具体案件成因。

截至今年4月17日,该院运用该数据模型对30余万条交通事故数据进行筛查,发现新的交通事故涉诈线索54条。目前,公安机关已侦破4个涉诈犯罪“碰瓷”团伙,已有13人被该院批准逮捕。此外,该院正与公安交警部门构建大数据共享、大数据风险预警机制,共同打击交通事故“碰瓷党”。

